

訴訟法則  
訴訟規則  
違警罰法

律師手編  
民刑狀稿  
訴訟程式全書

訴訟程序  
訴訟程式  
登記條例

上海政法研究社印行

最新

# 訴訟全書

律師朱樹楨鑒定

## 第七章 訴訟費用

### 第一節 訴訟費用畧說

訴訟費用者因訴訟而發生之費用。須由訴訟人繳納者也。（按已經繳納或耗費之各種因訴訟發生之費用。若經判決確定。判決書主文內載明由對造人負擔。訟費者即可照數請執行審判衙門執行。）國家徵收此項費用。其用意一則藉補司法經費之不足。二則可防人民之濫訴。故凡民事之因財產或私權而涉訟者。均須繳納訟費。此項應繳納之訟費。按照最近法部頒布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應分爲審判。執行。鈔錄。及送達四種。茲試詳晰分述於下。

#### 第一款 審判費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物之金額或價額。按照法部新頒修正訟費規則第二條。一之二十項所定等差。徵收審判費。此項審判費之計算法。分列於下。

按照金額之計算訟費。凡因債務租金帳款等事而涉訟者。即屬此類。其訟費之計算。祇須按照其母金之額數。利息部分。不算在內。例如趙甲借銀九十元與錢乙。錢乙久借不還。趙甲計算其歷年利息。已積欠至一百五十元之多。乃至審判廳起訴。請求官廳追繳本利洋二百四十元。此項訴訟。其繳納訟費。只須照九十元計算。按照訟費規則第二條第五項。七十五元以上。一百元未滿。應繳納訟費洋三元。反之。其本洋一百五十元。積利息洋九十元。只須照一百五十元計算。按照訟費規則第二條第六項。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應繳納訟費洋六元。餘可類推。按照價額之計算訟費。須依照價額計算訟費者。如建築物（即房屋等）土地（即田地圩蕩等）船舶。證券（即因證據契約發生之訴訟）物品（即衣物器具及其他動物等）共分五類。均須按照現時所值之價額。依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各款規定繳納。

民事訴訟。尚有非因財產權而涉訟者。如下之所列。

人事訴訟。即夫婦離婚之訴。承繼問題。親權爭執等訴訟。專爲人倫身分關係上。

## 涉訟

非訟事件 卽俗稱請求立案保護之訴。如禁治產。宣告請求破產及登記等類。無價值之可計算者。不論其事若何。概照訴訟費用規則第三條辦理。其他若控訴上告。請求再審。聲明抗告。聲明窒礙。註銷訴訟。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等。按照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七條各規定。分別辦理。

### 第二款 執行費

凡民事案件。業經判決確定。而敗訴人不能照判履行。由勝訴人向執行衙門聲請執行者。其所執行得之金額。或拍賣所得之款。均應依照訴訟費用規則第八條各款交納執行費用。

### 第三款 鈔錄費

鈔錄費者。卽審判衙門內錄事。代訴訟人鈔寫文件所需之手續費也。其性質畧似前清之鈔案。如代訴訟人寫狀。代鈔案內狀詞。鈔錄原狀通知等。均應按照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所定價額照繳。每字須繳洋一角五分。

### 第四款 送達費

審判衙門之承發吏。送達於訴訟人各種書類及傳票等。所徵之川資食宿各費用。即屬送達費。此種費用。按照現時法部新頒之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所規定。凡送達一件文件。每十里者。徵收銀幣一角五分。不滿十里者。作十里算。路程在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收銀幣七分五厘。路遠不能一日之內往返。滿四十里外者。每件另收食宿費銀五角。每送發之件。當另加承發吏舟車費。每十里加收二角。未滿者按十里計算。十里外。每五里加征洋二角。如原被告有二人以上時。得平均分擔。

附上海審廳關於本縣管轄內各鄉道里表

### 十六保

|      |     |     |      |     |     |
|------|-----|-----|------|-----|-----|
| 十八圖  | 閔行鎮 | 八十里 | 廿六圖  | 吳會鎮 | 八十里 |
| 廿八圖  | 彭家渡 | 八十里 | 廿九圖  | 荷巷橋 | 九十里 |
| 三十一圖 | 中大橋 | 九十里 | 三十二圖 | 北橋南 | 九十里 |
| 四十二圖 | 竹岡  | 九十里 | 四十六圖 | 沙岡  | 九十里 |

四十七九圖

羅家麥

九十里

五十二圖

黃泥墩

七十里

十八保

一二圖

馬橋

八十五里

三圖

春燈廟

八十五里

五七八圖

鎮江廟

八十五里

九圖

塘角頭

八十五里

十一圖

白沃廟

八十五里

十二圖

澹物白沙瘠

八十五里

十三圖

俞塘鎮

七十里

十四圖

北橋

九十里

十五六圖

顧橋

九十里

廿一圖

謝巷三官堂

八十里

廿二圖

盛家宅

七十里

廿三圖

江橋

八十里

廿四圖

雲家宅

六十里

廿五圖

孫家宕

六十里

廿六七八圖

車溝

六十里

廿九三十一圖

關港

四十五里

三十二圖

曹家巷

五十里

三十三圖

紅橋西

五十里

三十四五圖

華經

四十里

三十七八圖

車溝橋

六十里

三十九圖

顧橋西南

九十里

四十二圖

馬橋河南

九十里

四十八圖

俞塘河南

九十里

五十圖

北橋東南

九十里

二十一保

一圖

橫瀝東

六十里

五圖

蔣家廟

六十里

七圖

胡家牌樓

六十里

六九圖

印月巷

六十里

十三圖

俞塘橋

七十里

十六圖

陳家巷

五十里

十七圖

陳家巷

東南

五十里

廿圖

裕伯題橋

四十里

廿五圖

梁家角

四十里

廿八圖

長壽寺

四十里

廿九圖

塘口鎮

四十五里

三十圖

道龍橋

四十里

四十二圖

塘灣東

七十里

五十四圖

刑寶河

七十里

八十圖

冲涇西

七十里

九十一圖

五冲涇

七十里

二十二保

三圖

高家巷

六十五里

四圖

徐家嘴角

六十五里

五圖

法華菴

六十里

六圖

陸巷鎮

六十里

八圖

張家橋東

四十里

十七圖

錢郎中橋東

四十里

廿一圖

陸家樓

四十里

廿二圖

天燈下

五十五里

廿三圖

何家照山

五十里

廿四圖

高橋巷

五十里

廿六圖

井亭

五十里

廿八圖

四通橋

五十里

廿九圖

朱家樓

五十里

廿四圖

天燈東北

五十五里

三十六七八圖

胡家弄

五十里

廿十八圖

星家巷

五十里

廿十九圖

南張家橋

四十五里

四十三圖

慶寧寺

五十里

四十四圖

金家橋鎮

五十里

五十圖

楊家弄

三十里

五十一二三圖

東溝

三十里

七十一圖

高巷東

六十里

二十三保

一二圖

虹口東

二十里

五十一圖

引翔港

廿五里

六圖

走馬塘

三十里

四七圖

張家巷

卅五里

八圖

蔡家宅

二十里

九圖

元沙東

二十里

十圖

蕭王廟

二十里

十二圖

周家牌樓

三十里

十三圖

下海浦

二十里

十四圖

賈家角

三十里

十五圖

虹上

二十里

十六圖

汾水廟

二十里

正十九圖

張家巷

二十里

分十九圖

塞城西

二十里

二十四保

天一圖

三林堂

三十里

黃二圖

孫家樓

三十里

方一二圖

三林堂

三十里

三圖

楊四橋西

二十五里

四圖

平家橋

二十五里

列四圖

三林堂

三十里

五圖

楊家橋

三十里

六圖

江涇廟

三十里

七圖

三林堂西

三十里

正八圖

周家灣龍  
化嘴角

三十里

副八圖

甘露菴

三十五里

九圖

百步橋

三十五里

十一圖

楊四橋北

二十五里

方十二圖

陸家浜

二十里

蓋十二圖

周家渡

二十里

十三圖

嚴家橋

三十里

十四圖

周家弄

三十里

正十五圖

周家弄

二十里

副十五圖

嚴家橋

三十里

十六圖

塘橋東

三十里

區十六圖

梅園頭

二十里

十七圖

塘橋西

二十里

又十七圖

戚家廟

三十里

十八圖

新橋頭

三十里

十九圖

洋經南鎮

三十里

二十圖

欽思娘  
殿東

三十里

二十一圖

欽思娘  
殿北

三十里

二十二圖

楊家渡東

二十里

二十三圖

理廉涇  
廟頭

二十里

二十四圖

山家嘴口

二十里

二十五圖

新廟前後

二十里

二十六圖

楊家堂

二十里

三十一圖

八字橋頭

三十里

四十七圖

硬石街頭

三十里

二十五保

在週城及英法租界均按十里送達

二十六保

十三圖

龍華鎮

三十里

十四圖

漕河涇

三十五里

十五圖

小閘小南

三十六里

二十二圖

西牌樓

三十里

二十三圖

俞家宅

三十里

二十五圖

梅家弄

四十里

二十六圖

朱家巷

四十里

十一三十七圖

張家堂

四十里

二十八圖

寧國寺

五十里

二十一三十一圖

華陸鎮

四十五里

二十七保

頭圖

百步橋

二十里

二圖

小馬橋

二十里

三圖

陸家觀

十五里

四圖

陳涇廟

二十里

五六圖

澹井廟

二十里

七圖

八字橋

二十里

八圖

靜安寺

十五里

九圖

羅花塘

十五里

十圖

新閘

十里

十一圖

梅園頭

十里

南十二圖

沙角頭

十里

北十二圖

薛家庫

二十五里

十三圖

姚家浜

二十五里

二十八保

一圖

華村廟

二十五里

二圖

新橋南  
虹橋鎮

五十里

三圖

北龔家宅

三十里

四圖

王涇廟

二十里

五六圖

法華鎮

二十五里

七圖

中新涇

四十里

八九圖

曹家渡

二十里

八十二圖

汪家弄

四十里

十六七圖

太平橋

三十五里

十八圖

小石橋

三十五里

十九圖

太平橋  
北西

三十五里

二十九保

一圖

北新涇

四十里

二圖

南龔家宅

四十里

三圖

陳家橋南

五十里

四圖

王家市

五十里

五圖

木觀堂

五十里

東六圖

五十里

三十保

一圖

諸翟惜

七十里

二圖

陳思橋

七十里

三圖

王河橋

七十里

四圖

陳思橋  
北東

七十里

五圖

華漕市

八十里

六圖

湯家蕩

八十里

七圖

福居寺

九十里

八圖

野雞墩

九十里

九圖

庵上

九十里

十圖

王家庵

東南

九十里

十一圖

江棚橋

九十里

第二節 司法印紙規則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指定或委託相當機關發售。

前項委託及核算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司法印紙種類如左。

一 淡青色 一分

二 綠色 五分

三 紫色 一角

四 杭色 二角

五 赭色 五角

六 藍色 一圓

七 黃色 五圓

八 紅色 十圓

第三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圓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

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四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畸零用四捨五入法。凡在五釐以上者。購印紙一分。不滿五釐者。毋庸計算。

第五條 每年分爲四季。由司法部指定或特准之發售機關。預算一季內需用印紙總額。分別種類枚數。開單於前種一個月具領。但不敷發售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發行司法印紙機關。請領司法印紙時。應將已領之司法印紙已售未售總數。隨同冊報。

第七條

偽造司法部製司法印紙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論。

第八條

凡在司法衙門遞書狀。應依左列貼用司法印紙。

一 民事書狀 二角

二 刑事書狀 一角

前項以外之書狀。無論用何種名義。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前兩項書狀應貼之司法印紙黏貼於書狀之上面左方。

第九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用司法印紙繳納。

一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徵收之各費用。

二 登記費登錄費。

三 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賞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七條徵收之審判費。應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當事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所呈遞書狀。

之末幅。

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爲聲清聲明者。應將前項印紙貼黏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或將印紙之價額。繳由司法衙門。代爲購貼於定式用紙。

### 第十一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八條徵收之審判費。應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當事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

### 第十二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徵收之執行費。應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執行之司法衙門。以拍賣金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或由當事人自行購就。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執行衙門。

### 第十三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徵收之送達費。應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該管司法衙門。以當事人預納金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

第十四條

印紙黏貼於送達證書或由司法衙門核定額數標明於送達證書。由送達吏交受送達人購貼。或向受送達人徵收印紙價額。代爲購貼。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一條徵收之鈔錄費。應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當事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登記費登錄費。應依該登記登錄規則所定額數。由聲請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聲請書之末幅。

第十五條

若以言詞爲聲請者。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六條

罰金罰鍰。應依所罰額數。由受罰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若爲強制執行者。準用第十二條前段之規定。

罰金應提成充賞者。該管司法衙門應將應提充賞之成數。諭知受罰

人。令其繳納現金。

第十七條

應貼司法印紙之額數。當事人有不明瞭者。得向該管司法衙門請求